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年第 4 期（总第 31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4〕9 号）.....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试启用太中银铁路吕梁山隧道 3# 斜井提水工程设备的函（吕政函〔2024〕28 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20 号）..... 1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24 号）..... 2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25 号）..... 3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吕梁汾阳 G20 青银高速吕梁段山西交控科技转化分公司三类桥维修加固处治工程“11·7”较大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吕政办函〔2024〕14 号）..... 4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吕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4〕18 号)	4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吕梁柳林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26”较大其他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吕政办函〔2024〕19 号)	4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4〕21 号)	44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4〕5 号)	4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山护工职业化发展实施办法和吕梁山护工产业化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6 号)	5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氢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4〕7 号)	5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吕梁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的通知(吕科发〔2024〕9 号)	61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启用《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市级 2024 版)》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五清单”(市级 2024 版)》的通知(吕自然资发〔2024〕82 号) ..	68
吕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审核规程》的通知 (吕退役军人发〔2024〕26 号)	69

人事任免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旭等 6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4〕9 号)	7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王飞等 6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4〕10 号)	72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强晓瑜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4〕11 号)	73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欣渭等 19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4〕12 号)	73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发〔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 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2024-2025年，完成国家、省对“高

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部署任务；2027年底前，基本形成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全面

夯实线下政务服务“只进一扇门、一窗通办、最多跑一次”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建立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高效办成一件事”涉及重点事项（见附件）牵头单位需派驻人员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负责相应“一件事”的协调办理、数据共享、系统整合等工作，对于县级承办的事项，牵头单位可短暂进驻，运行正常后即可退出。2024-2025 年，每年分别完成不少于 22 项

“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规自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残联、吕梁经开区、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2. 推进综窗和专窗改革。调整优化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区布局，全面推进“综合窗口”改革。2024 年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需完成综窗和专窗设置，市级按照“1+6+3”设置服务窗口，即 1 个综窗服务区（审批综窗+公共服务综窗），6 个分领域专窗服务区（医保、人社、公积金、不动产、公安、税务），3 个特色服务专窗（跨市通办、全市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县

级根据当地实际设置服务窗口，原则上至少包含 1 个综窗服务区（审批综窗+公共服务综窗），3 个特色服务专窗（跨市通办、全市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市审批局负责制定综窗、专窗服务标准规范，指导县级综窗、专窗提供规范服务。2024 年完成不少于 30 个全市通办事项和不少于 30 个跨市通办事项在市县两级服务专窗上线运行，2025 年完成不少于 30 个全市通办事项和不少于 20 个跨市通办事项在市县两级服务专窗上线运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3. 持续优化“帮办代办服务”工作机制。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须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制定“帮办代办”服务制度，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定期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各开发区须提供“全代办”服务，制定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编制企业服务手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

（二）大力推进数据应用赋能，推动线上政务服务“只登一张网、一网通办、一次不用跑”

4. 系统重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将“高效

办成一件事”服务纳入市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和办理。“一件事”牵头单位要统筹协调“一件事”涉及单位，牵头梳理“一件事”事项要素、办理流程、涉及系统，合理规划办理流程，保障牵头的“一件事”资料、数据顺畅流转、高效办成。探索开发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智能受理模块和智能审查模块，提高受理审查效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市人社局、市规自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 拓展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应用领域。推进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在资料提交环节的复用，优化市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受理环节的配置，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证照和材料，受理时均可免于提交。推进“一业一证”“多业一证”改革，在发放实体证照的同时发放电子证照，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同步，2024 年完成 5 个“多业一证”、2025 年完成 3 个“多业一证”上线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市直相关单位）

6. 探索建立涵盖政务数据的“吕梁码”。梳理政务服务数据，为企业和个人建立涵盖政务信息的“吕梁码”，将“吕梁码”

嵌入微信、支付宝等平台，逐步推进“扫码亮证”服务，即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预约取号、窗口受理、7×24 小时自助机受理等环节亮码即可提供资料、确认身份，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便捷度。（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市直相关单位）

（三）深入开展效能提升攻坚行动，推进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

7. 拓展应用“吕梁政企通”。市县两级持续推广应用“吕梁政企通”，推动惠企政策应上尽上、应兑尽兑、直达快享、免申即享。2024 年，全市累计上架可兑现事项不少于 300 项，累计兑现金额不低于 3 亿元。探索开发数据产品，拓展平台数据在信贷、投资、招商等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市直相关单位）

8. 推动服务事项向群众身边延伸。各县（市、区）要加快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场所建设，探索建立商圈政务服务驿站，进驻群众办事频率高、获得感强的事项；加快推进“7×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工程，由市级相关部门提供系统接口，县级负责购置相应设备、部署相应事项，力争 2024 年底前覆盖所有街道和 70% 左右的乡镇，力争 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探索开发政务地图，在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微信、支付宝等应用上发布，方便群众搜索查找附近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各有关单位）

9. 提升“一条热线管便民”效能。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知识库，在市 12345 政务热线设立热线帮办和视频帮办专席，建立首问负责、快速响应、协同联动的帮办机制，建立“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对群众诉求快速响应。加快热线智能化建设，为优化智能问答、智能导办提供基础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开区、市直相关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行政审批局要统筹协调推进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做好系统对接、数据共享、证照应用、标准制定等工作；各“一件事”牵头单位要加强市县联动和业务指导，和责任

单位配合逐项制定“一件事”工作方案并抓好实施，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后业务无缝衔接、高效运转。

（二）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鼓励各县（市、区）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集成创新，形成具备当地特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新模式，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三）加强督导考核。加强“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督导考核，建立督导考核机制，督促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改革部署，进行动态评价、年度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对各县（市、区）、各部门营商环境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考核。

附件：“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注：“一件事”名称中标●事项为国务院文件明确 2024 年实施的“一件事”，标▲事项为省政府重点事项清单中“一件事”，未做标记事项为我市根据实际需要拓展的“一件事”，责任单位中标★为牵头单位。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一、2024 年完成重点事项清单 (共 22 项，其中，企业 12 项，个人 10 项)			
(一) 企业事项 (12 项)			
1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公章刻制备案	市公安局
		发票领用	市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社局
		企业医疗保险登记	市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企业准营 (50 个，以我要开面包店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3	▲员工录用	《创业就业证》申领-就业登记	★市人社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服务-人员增减变动 (企业养老保险-人员新参保)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增减申报 (增加人员)	
		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职工参保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4	▲涉企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商品房分户）	★市规自局
		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增量房	市税务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存量房	
5	●企业信息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公章刻制备案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市人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市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市人社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	●开办运输企业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7	●开办餐饮店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8	●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	水电气热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供电报装	国电
		供电报装	地电
		供热报装	供热公司
		燃气报装	供气公司
		供水报装	供水公司
		通信报装	移动
		通信报装	联通
		通信报装	电信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9	●信用修复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市市场监管局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10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城管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规自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市人社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卫健委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文旅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应急局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住建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科技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交通局
		企业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水利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通信管理局
11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市规自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人社局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11	●企业破产信息 核查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税务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市医保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市住建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太原海关
12	●企业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税务注销	市税务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太原海关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市人社局
		银行账户注销	市人行
		企业印章注销	市公安局
(二) 个人事项（10 项）			
13	▲灵活就业	《创业就业证》申领-就业登记	★市人社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市医保局
		公积金缴存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设立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市税务局
14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市民政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市卫健委
15	▲二手房转移登 记及水电气热联 动过户	不动产统一登记	★市规自局
		二手房“带押过户”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存量房	市税务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住建局
		电表过户	地电
		电表过户	国电
		水表过户	供水公司
		天然气表过户	供气公司
		供热账户过户	供热公司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16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市公安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	
		预备役登记	市人民武装部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市人社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7	▲公民身后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市卫健委
		鉴定意见告知书(非正常死亡)	市公安局
		不予立案通知书(非正常死亡)	
		办理户口注销	
		注销驾驶证	市民政局
		出具火化证明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市人社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养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遗属待遇申领(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待遇申领)	
		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因死亡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待遇核定-退休账户一次性退还(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申请退休账户一次性退还)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丧葬补助金申领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8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市卫健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市公安局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18	●新生儿出生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社局
		生育报销审核	市医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市卫健委
19	●教育入学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市教育局
		户籍类证明	市公安局
		申领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市规自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税务局
20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市人社局
		就医购药	市医保局
		交通出行	市交通局
		文化体验	市文旅局
21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市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市医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人社局
		残疾人就业帮扶	
22	●退休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市人社局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市医保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市卫健委
		户籍信息确认	市公安局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二、2025 年完成重点事项清单 (共 22 项，其中，企业 9 项，个人 13 项)			
(一) 企业事项 (9 项)			
23	▲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开工	项目开工手续“全代办”服务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节能审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水土保持费征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重要工程专家论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市行政审批局 市税务局
24	药店信息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25	营业性演出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26	开办危货运输公司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主车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车	
27	▲挖掘城市道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后备资源	
28	▲养老机构补贴申领	养老机构和康养项目建设补助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和康养项目贷款贴息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29	大件运输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通行安全意见反馈	市公安局
30	员工解聘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市人社局
		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减员申报	
		工伤保险缴费人员减员申报	
		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减员申报	
		劳动用工备案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医疗保险缴费人员减员申报	市医保局
		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31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二) 个人事项（13 项）			
32	▲申领教师资格证	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	★市行政审批局
		教育学、心理学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市教育局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学历（学位）证明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市卫健委
		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或居住证）	市公安局
		无犯罪记录核验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申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专用）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申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专用）	市税务局
33	▲个人养老服务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市民政局
		高龄津贴	
		护理补贴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供养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市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老年人健康管理	市卫健委
34	个人创业	《创业就业证》申领	★市人社局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创业补贴申领	
		个体工商户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发票票种核定（含纳税人信息确认和税（费）种认定）	市税务局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35	困难人员救助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临时救助给付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如无失业人员登记信息，则需办理失业人员登记手续）	市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市医保局
36	孤困儿童保障	家庭状况核查	★市民政局
		监护人婚姻情况核查	
		儿童基本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健康状况核查	市卫健委
		监护人健康情况核查	
		就学信息核查	市教育局
		儿童受教育资助情况核查	
		医疗花费超过 5 万元情况核查	市医保局
37	农村建房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市规自局
		农村居民建房使用林地登记备案	市林业局
38	人才安居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引进人才）	★市人社局
		引进人才落户	市公安局
		限购后购买住房资格审查	市住建局
		人才子女入学	市教育局
39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申请	★市人社局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含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	
		劳动能力鉴定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失业保险金申领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续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40	申领工亡人员待遇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 丧葬补助金申领	★市人社局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含住院伙食补助费、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	
		社会保障卡注销	
		公民死亡注销户口	市公安局
41	职工失业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申请	★市人社局
		《创业就业证》申领-失业登记	
		失业保险金申领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42	申请公租房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市住建局
		最低生活保障审查	市民政局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机动车基本信息查询	市公安局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市规自局
43	住房公积金贷款 结清	偿还本市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偿还省内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市人行
		抵押权注销登记	市规自局
44	住房公积金贷款	购买商品贷款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购买二手房贷款	
		预告预抵押	市规自局
		抵押权登记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848770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试启用太中银铁路吕梁山隧道 3 # 斜井提水工程设备的函

吕政函〔2024〕28 号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恳请调试启用太中银铁路吕梁山隧道 3 # 斜井提水工程设备的函》（太中银运函〔2023〕39 号）和《关于解决吕梁山隧道 3 # 斜井提水工程影响铁路运营安全的函》（太中银运函〔2024〕33 号）已收悉，经实地踏勘调研，我市决定调试启用太中银铁路吕梁山隧道 3 # 斜井提水工程，并将此提水工程交由原牵头单位离石区政府负责实施。因吕梁山隧道 3 # 斜井提水工程已建成十多年，现有设施设备需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换，我市将督促离石区政府加快实施，确保尽快投入运行。

特此函复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水利局

咨询电话：828246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4〕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非法集资风险扩散蔓延势头，根据《山西省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非处非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山西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条例》《实施细则》）等

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在全市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切实把好非法集资风险源头关、预警关、管控关，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风险，及时有效控制增量风险，全力防控涉众涉稳风险隐患，全力维护我市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

（二）总体目标。聚焦全市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坚持风险排查、打击处置、整治规范、建章立制和宣传教育“五箭齐发、集中攻坚”，充分挖掘问题线索，及早发现风险隐患，有效处置重大案件，坚决惩处

违法分子，推进非法集资存量风险得到有效处置、增量风险得到有效遏制、存量结案率得到有效提升，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形成纵横联动、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原则。一是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将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纳入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议事协调机制，严格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要求。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刻把握防非处非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坚持法治化市场化处置化解风险。树牢法治理念，严格依法依规查处案件，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盘活资产、化解风险。三是坚持守牢维护社会稳定底线。积极发挥属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职责，按照主动维稳、标本兼治、条块结合、综合施策的要求，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工作重点

突出重点领域、重点案件、重点地区的攻坚克难。重点整治民间投融资中介、第三方财富管理、“伪私募”“伪金交所”、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理财、股权众筹等投融资领域，养老、涉农、商贸服务、批发

零售等传统领域，虚拟货币、区块链、文化旅游、影视投资、解债服务等新兴领域以及假冒、挂靠央企、国企、中直、事业单位和打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重点处置化解六起陈案积案（柳林 2 起、汾阳 2 起、离石 1 起、中阳 1 起），信访矛盾突出、群众反映强烈、涉稳隐患较大案件以及重大跨区域案件。聚焦非法集资风险高发频发县（市、区），以及涉非风险容易渗透的农村地区和城乡接合区域的防范和打击。

三、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5 年底，分为部署发动、风险排查、打击处置、建章立制和巩固提高等五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2024 年 6 月）。根据全市专项行动统一部署，各县（市、区）要紧密切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时动员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压实职责分工，尽快将各项工作任务层层部署落实。

（二）风险排查（2024 年 7 月-8 月）。各县（市、区）及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通过线上监测、线下排查、群众举报、走访约谈、入户调查、查阅资料、询问群众等多种手段，对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从事所谓非法集资等相关业务的企业、组织单位或个人进行集中摸排。全面掌握风险底数，并进行台账式管理，分门别类明

确处置思路，做到风险底数清、情况明。

后续，需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

（三）打击处置（2024年9月-2025年12月）。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坚持边查边打、边整边打，将常态化风险排查与打击处置有机结合，及时立案查处相关风险线索，有效化解重点风险。本着依法追缴、应追尽追的原则，公安机关要最大限度地提高追赃控赃覆盖率，及时依法随案移送。法院妥善做好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和资金清退返还工作，确保案结事了。

（四）建章立制（2024年10月-2025年12月）。按照边防边打边治边建的原则，围绕宣传教育、风险监测、行业治理、行业执法、刑事打击、善后处置等非法集资全链条综合治理，及时出台相关政策制度，形成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同时，各县（市、区）要结合机构改革的新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属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确保任务不断档、不悬空。

（五）巩固提升（2025年6月-12月）。持续巩固攻坚成果，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回头看”，持续对重点案件、重点领域、重点地区攻坚克难，推动专项行动不断取得新突破。

四、任务分工

专项行动期间，各地要抓好10项重点

任务。

（一）开展行业风险排查。各县（市、区）要加强统筹部署，推动辖内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非法集资风险全面核查和彻底摸排，及时收集汇总涉非风险情况，建立风险线索台账。市有关单位要指导本系统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实现风险监测关口前移，发现线索及时处置，确保所主（监）管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测防控全覆盖、无盲区。（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组织辖区风险排查。各县（市、区）要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列入基层网格化工作清单，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运用大数据筛查、设立举报箱、实地走访、入户调查、查阅资料等手段，开展清楼扫街行动，全面掌握辖区涉非风险底数。（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加强资金异动监测。加强与辖内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工作协同，共同依法督促辖内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吕梁金融监管分局按规定督促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线索依法及

时报告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牵头单位：吕梁金融监管分局、人行吕梁市分行）

（四）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各县（市、区）要充分运用省级举报平台“山西省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小程序”，畅通涉非线索举报渠道，充分发动群众举报线索，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核查举报线索，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线索办理情况。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跟踪掌握本系统线索办理情况，加强对下指导，对重大线索加强督办盯办。优化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奖励额度，扩大奖励范围，及时予以奖励，坚决落实举报人保护制度。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深入研判分类处置。各县（市、区）针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会商研判定性，明确责任归属，分级分类化解处置。对持有金融业务牌照、控股金融机构的企业等登记备案主体，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地方履行金融管理职能的部门要对持牌机构加强监管。对符合条件需要规范的，及时提交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对不具备规范条件的，根据金融业务属性，纳入相应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等工作机制依法处置。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一般由当地县级防范

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案件重大复杂的、性质认定存在争议的，逐级上报至市级牵头部门组织认定，确保依法精准定性，避免出现非法集资泛化问题。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六）加大行政处置力度。各县（市、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要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立足打早打小功能定位，积极稳妥开展行政执法，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进行调查，采取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查封扣押、责令监督清退、罚款警告等手段，加大行政处置力度，查办一批行政案件。要坚持“行刑衔接、行刑并举”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的双向衔接机制，在调查认定、案件查处、信息共享等方面密切协作，阻止涉非风险蔓延，避免出现执法断档。各级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检察建议等指导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双向移送违法、犯罪线索。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有力开展刑事打击。各县（市、区）政法机关要从快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对犯罪分子形成高压震慑态势，严密防范次生风险。对各类违法所得应追尽追、应缴尽缴，加大对代理费、代言费、

广告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和集资获利等追缴力度。要加强大案要案统筹调度，强化对重点案件查处工作的协调推动。对群众反映强烈、行业部门认定危害较大的重大案件风险，探索建立公检法等有关部门联合处置工作机制，指导侦办取证和权属调查。（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及市中院）

（八）稳步推进陈案化解。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司法机关主办、相关部门协助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处置机制，强化对存量案件处置的指导协调，攻城拔寨，推进存量风险有效化解。按照省平安办要求，各县（市、区）存量案件化解率要达到 100%，其中：立案 3 年以上 5 年以下案件 4 起（柳林李向阳、张龙照非法集资案 2 起、离石牛志明非法集资案 1 起、汾阳市柏汇置业有限公司非法集资案 1 起），立案 3 年以下案件 2 起（汾阳平遥冠宇房地产开发公司非法集资案 1 起、中阳朱爱清非法集资案 1 起）。各县（市、区）处非工作机制要将存量案件处置作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大处置工作力度，建立案件处置台账，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强化全流程跟踪管理。逐案完善处置方案，明确处置原则、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工作步骤、时间进度、工作要求等，确保善后处置工作有序推进。（牵头

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及市中院）

（九）压实信访维稳责任。信访部门要根据信访法治化要求和诉访分离原则，梳理排查非法集资领域信访问题、积极发挥与集资参与者沟通的桥梁作用，督促处非牵头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按程序受理和办理涉非案件风险信访事项，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和教育工作。会同同级相关责任单位压实属地管控责任，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联动，形成信访处置工作闭环。（牵头单位：市信访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各县（市、区）处非工作机制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展示专项行动工作措施和成效，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专项行动。采取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专项行动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短视频征集赛、防非知识竞赛，不断营造强大宣传声势。针对重点领域、易感群体、新型骗局，深入剖析专项行动中的典型案例，编写通俗易懂的宣传图文，揭露犯罪手法，提高人民群众防范能力和风险意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

开展专项行动是今明两年全国防非处非的重点工作任务。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压实对本区域、本行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职责，不折不扣将党中央及省、市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细化工作方案，加大统筹协调和部署推进力度，加强攻坚力量资源调配，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院要密切配合，部署推进条线加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力度。人行吕梁市分行负责虚拟货币、支付、反洗钱等领域。吕梁金融监管分局负责银行业保险业领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虚假广告打击整治力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市行政审批局加强商事登记管理，严把地方金融领域准入关，对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金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金融相关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并依法注销非法集资市场主体。市委网信办要加大金融营销信息的审查力度，隔断非法集资传播路径。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指定内部具体承办科室，配备与本行业、领域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做好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

防控，及时预警、配合处置。

（三）注重舆情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各县（市、区）要加强舆情监控，实时掌握舆情动态，及时对舆情进行分析、判断、评估、处置，强化舆论引导，掌握舆论主动权，严控负面舆情发酵。

（四）开展跟踪调度，强化督导考评。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联合跟踪调度，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要对专项行动结束后辖内未来一段时间非法集资重大风险进行研判和评估。对于专项行动后再发生重大案件且处置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县（市、区），将在年度考评中从严考评。对责任不落实、处置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擅自清退、推诿塞责、不作为乱作为导致资产处置混乱、发生重大涉稳事件、引发重大舆情的，将向有关方面提出问责建议，同时，对专项行动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肯定。

（五）加强信息报送，定期梳理总结。请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及时报送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动态信息、典型经验等材料。7月15日前，各县（市、区）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工作方案、组织领导机制及联络员信息，每半年报送一次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2025年11月21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材料，相关表格数据请一并报送。相关报送资料电子版发市政府办公室处非工作邮箱

(llscfbgs@163.com)。

- 附件：1. 吕梁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 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见网络版）

3. 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见网络版）
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案件（风险）信息统计表（见网络版）

附件 1

吕梁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吕梁市分行、吕梁金融监管分局、市信访局、市发

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
专项行动结束后，解散领导小组。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8220700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 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4〕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决策部署，纵深推进吕梁一流创新生态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的决策部署，建立形成体现吕梁特色优势的创新生态建设“1+N”政策体系。以“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为抓手，聚焦重点产业领域技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创

新人才集聚、科技成果转化，全方位打造吕梁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的新平台、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育的新高地。推动形成符合我市定位、彰显创新引领、厚植绿色底色、深化区域协同、充满发展活力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格局。

二、建设原则

（一）坚持创新驱动，强化以新提质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着力构建全市创新一流生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在变局中开新局，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二）坚持产业提升，加速聚链成群
锚定“科技即产业”理念，引导创新要素向产业聚集，加大共性技术能力供给，发挥链主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和支持开展原创技术、共性技术、应用技术联合攻关，提升基础固链、技术补链、融合强链、优化塑链能力，形成规模化创新产业集群。

（三）坚持政策引领，推动要素聚集
出台系列支持政策，为创新提供优良的政策环境、资源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强化对创新活动的鼓励、支持与引导。系统布局重大平台、项目、基金等要

素，加快形成全要素保障，全链条跟进，全流程提速，全方位服务的科技发展保障体系。

（四）坚持市场运作，打造开放生态
坚持市场化运作，建立以企业为主的全新开发模式，构建开放式创新生态系统，全链条开展成果发现、挖掘、转化和服务，在更准、更宽的范围归集全国创新平台和创新资源，有组织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向纵深发展，推动高端人才团队和高质量项目落地吕梁。

三、建设目标

（一）建设思路
坚持科技引领，锻造产业优势，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按照“创新引领、聚链成群、产城一体、融合发展”思路建设，“产”即开发区产业引领，“城”即吕梁新区城市建设。

（二）建设目标
面向我市“985”重点产业链创新需求，“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按照“一年成型、三年成势”的总体目标，力争到2026年建成5个市校合作主体，10个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100个博士创新工作室，推广200项以上科技成果，引进培育20家高新技术企业和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设立不低于5亿元的科技创新基金。聚焦氢能全链条产业、高端金属材料产业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三大领域，打造高

能级科技要素供给区、高层次人才团队聚集区、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区，培育具有全国竞争力的创新产业集群。

四、建设布局

“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一中心三基地一公司”，布局“科技创新—中试熟化—成果转化”创新链条，打造一流的科技创新、成果育成、产业创新基地。

“晋创谷·吕梁”核定总面积超 100 平方公里，起步区办公区位于吕梁新区，建筑面积 10.7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位于吕梁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和数字经济产业园，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规划打造校地合作创新中心、重点产业中试基地和科技企业培育基地；拓展区位于孝义开发区、兴县开发区、文水开发区、交城开发区、岚县开发区和交口开发区所属标准化厂房，规划打造产业转型示范基地。

“一中心三基地一公司”具体如下：

（一）校地合作创新中心

重点布局校地合作主体科技研发、创新孵化、科技服务、成果展示、学术交流、技术交易、商务配套等功能。为入驻团队及初创企业提供孵化服务，包括办公空间、资金支持、政策咨询等，促进团队及科技型企业的成长。建立科技成果展示平台，展示最新的科研成果和创新产品，增强科技交流与合作。建立技术交易平台，促进

科技成果的转让和许可，加速科技成果的商业化进程。提供法律、财务、市场等商务服务，为入驻团队和科技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二）重点产业中试基地

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链，聚焦中试熟化放大、概念验证和应用场景建设，提供中试场地、设备和技术支持，帮助完成产品从小试到中试的过渡，提高产品成熟度。打通从成果到样品、产品的通道，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同时，为有中试需求的企业或科研单位提供中试熟化、工程开发、样品试制、数据模拟、场景应用、工艺改进等中试服务。

（三）科技企业培育基地

聚焦创新研发类为主的企业，形成集办公、科研、中试、产业于一体的企业总部聚集基地。为企业提供良好的中枢式运营管理氛围，以高效、多能、全屏化优势为企业创建发展的高速通道。提供税收优惠、资金扶持、人才引进等政策支持，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科技创新。同时配套人才公寓、培训中心等设施，吸引和培养高技能人才，同时促进人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四）产业转型示范基地

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项

目落地为抓手，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依托拓展区现有载体空间，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形成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率。通过应用示范，推广核心技术，形成先行先试的带动效应，引领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五）建设市科创平台公司

由市政府牵头成立科创平台公司并设立吕梁市科技创新专项基金。该公司具体负责科技创新专项基金的市场化运作工作，对政府牵头发展和具有前景的产业进行孵化培育，支持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产业发展。

五、产业定位

紧抓全市打造“985”重点产业链和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战略定位，重点围绕氢能全链条产业、高端金属材料产业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进行布局。

（一）氢能全链条产业

围绕打造氢都吕梁，建设北方氢能产业高地，着力打造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用氢、装备制造等环节在内的全产业链闭环生态链，开展电堆、氢动力系统、氢气提纯、固液氢储存、新型储氢材料、电极材料、电催化材料、氢能装备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应用与推广。加强氢能产业链与技术链的自主创新和引进吸收，推动氢能产业创新成果产业化承接基地建设。

（二）高端金属材料产业

围绕打造铝镁精深加工和特钢材料产业集群，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端金属材料关键环节和“卡脖子”技术进行定向研发，推动高端金属材料产业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重点开展铝镁高效率挤压变形集成技术研发、开发具有更高强度、韧性和耐腐蚀性的新型合金，开发高附加值的高端钢种。针对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高端应用领域，开发专用的高端金属材料和生产工艺。

（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

围绕加快建设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促进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冶金渣、赤泥、尾矿为重点，突破有色组分全量利用等技术，开展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有色组分梯级回收，推动有色金属提取后剩余废渣的规模化利用。基于电解铝生产过程中的废旧冰晶石和碳渣等废渣，开发高附加值新能源材料，研发并优化废旧冰晶石的修复技术。针对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应用领域，研发煤矸石联产钾硅肥、土壤改良增肥等技术，推动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生产保温隔声凝胶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提高其在绿色建材和路基材料中的应用比例。

六、重点任务

（一）打造一流创新平台示范体系

1. 高标准建设“晋创谷·吕梁”起步区。建设布局科技研发、创新孵化、中试基地、科技服务、会议中心、学术交流、科技大市场、行政服务、商务配套等功能区。聚焦创新研发类为主的企事业主体，承载产业科创平台、共性技术实验平台、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吕梁经开区）

2. 高起点规划“晋创谷·吕梁”拓展区。明确产业定位，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城融合”，形成与起步区相辅相成的产业链条。加强交通、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内部及与外部的互联互通能力，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氢能、特钢、镁铝、固废等特色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吕梁经开区、孝义开发区、交城开发区、文水开发区、兴县开发区、岚县开发区、交口开发区）

3. 高规格打造“晋创谷·吕梁”拓展区运营体系。构建高效、协同、创新、专业的运营管理模式，建立高效的管理机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工作的高效执行。吸引和培养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营造有利于创新和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包括税收优惠、资金扶持、行政审批简化等。打造“晋

创谷·吕梁”拓展区的品牌形象，吸引更多的高科技企业和创新项目，形成强大的科技创新集群，为推动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二）打造一流产业集群培育体系

4. 建设创新型优势产业集聚区。支持“晋创谷·吕梁”紧密结合全市“985”产业布局规划和定位，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着眼高端、面向前沿，重点聚焦发展氢能、镁铝、特钢、新型煤化工、碳基新材料、固废利用、数字经济等优势产业。围绕特色产业加强资源供给，做好要素配置，做强平台优势，聚链成群，形成具有吕梁特色的优势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吕梁经开区、孝义开发区、交城开发区、文水开发区、兴县开发区、岚县开发区、交口开发区）

5. 持续提升产业链创新能力。聚焦产业链薄弱环节、技术瓶颈和发展需求，加快推进产业链技术创新、产业链数字化升级，在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领域形成技术质量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建立“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机制，每年向企业征集不少于 50 项技术需求，滚动编制“卡脖子技术”清单，采取“校地合作”“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每年靶

向部署实施不少于 10 个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校地合作项目，分类实施政府主推的有组织创新、高校院所主导的原始创新、企业为主体的集成创新，加快破解一批产业链“卡脖子”难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吕梁经开区、孝义开发区、交城开发区、文水开发区、兴县开发区、岚县开发区、交口开发区）

6. 激发创新主体成果转化活力。支持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进行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按其转让形成的区内地方经济贡献度给予科研人员奖励。支持高校院所面向入驻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给予一定补贴。支持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采取“先缴后补”等方式给予场地租金补贴，对引入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也给予相应的租金补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吕梁经开区、孝义开发区、交城开发区、文水开发区、兴县开发区、岚县开发区、交口开发区）

7. 有组织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在市级层面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班”，抢抓全省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地战略机遇，主动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先进地区创新资源聚集区进行成果转移和转化，在更准、更宽的范围归集全国创新平台和创新资源，推动高端人才团队和

高质量项目落地吕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吕梁经开区、孝义开发区、交城开发区、文水开发区、兴县开发区、岚县开发区、交口开发区）

8. 加强中试熟化能力建设。聚焦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支持建设中试平台。鼓励中试基地发挥中试设施、技术服务、资源共享和管理运营的作用，为企业或科研单位提供中试熟化、中试场地、工程开发、样品试制、数据模拟、场景应用、工艺改进、创新资源共享、质量管理、收益分配等中试服务，促进创新链上下游的紧密结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吕梁经开区、孝义开发区、交城开发区、文水开发区、兴县开发区、岚县开发区、交口开发区）

9. 构建区域协同创新格局。推动“晋创谷·吕梁”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先进科技园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开展线上资源链接、需求发布、概念验证、技术路演、成果展示、动态监测等服务。构建“差异化布局、专业化推进、体系化发展”的区域合作业务体系，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深度打造一流的区域协同创新高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吕梁经开区、孝义开发区、交城开发区、文水开发区、兴县开发区、岚县开发区、交口开发区）

（三）打造一流校地合作赋能体系

10. 做深做实“校地合作”。按照“需求导向、协同联动、合作共赢”的原则，引进高校院所共建高端研发机构，探索“学科+产业”等新型创新模式。链接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三年内建成科研院所分支机构5家以上。设置优惠支持服务政策，引导更多科研成果到我市进行产业转化。推动太原理工大学吕梁产业技术研究院、山西大学吕梁科学技术研究院、山西农业大学吕梁现代农业技术研究院等校地合作主体进行提质改造，建立资源共享机制，优化科技特派员服务机制，将高校的科研资源、人才资源等与地方企业的需求对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实现“以研促产”“以产促研”“产研合作”的良性生态，以“智慧”牵引高效合作，以“规范”支撑长效合作，以“精准”推进深入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吕梁经开区、孝义开发区、交城开发区、文水开发区、兴县开发区、岚县开发区、交口开发区）

11. 开放产业示范应用场景。围绕“985”重点产业，为技术找场景、为场景找技术，构建“晋创谷·吕梁”场景促进中心，以市场化运行机制开展场景挖掘、打磨策划、场景对接等工作。分产业领域组织场景沙龙、对接会、场景路演等主题活动。组织企业与产学研项目、创新企业对接，联合

开展技术攻关、产业合作，每年为不少于50家创新主体开展场景供需对接，促进新技术转化落地、新产业扎根成长。重点支持院校企联合开展以场景为牵引的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场景应用实测等，加速创新成果场景化应用中的放大、叠加、倍增效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吕梁经开区、孝义开发区、交城开发区、文水开发区、兴县开发区、岚县开发区、交口开发区）

12. 持续引进高层次科创人才团队。加快形成“项目+人才”“产业+人才”“科技+人才”引才模式，紧扣产业链需求，挖掘省校合作资源优势，引进急需紧缺型人才，凝聚多方合力，构建引、育、用、留工作矩阵，充分释放人才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吕梁经开区、孝义开发区、交城开发区、文水开发区、兴县开发区、岚县开发区、交口开发区）

（四）打造一流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13. 建立健全科技金融生态。围绕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多元化资金需求，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提供更加有效、高效的金融供给。加快构建多层次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打造金融支持科技创新良好生态，强化科创领域政策倾斜和资源配置力度，满足科创企业投融资需要，

促进科创金融服务开放合作，进一步推动实现“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

14. 成立市科创平台公司。围绕科技金融服务、产业科技人才招引、科创项目孵化载体运营、科创项目天使投资、人才科创综合服务等重点任务，将坚持市场导向，以项目孵化载体运营、科创投资、综合服务为主业，致力打造专业化、市场化、生态化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大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

15. 设立科技创新专项基金。在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下设立市级科技创新基金，参照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建立健全政府预算、容错机制等政策支持。以政府资金设立基金为主渠道，初步设立 5 亿元的启动基金，以市科创平台公司为主体，以投行方式做产业培育，实施“国资引领—项目落地—股权退出一循环发展”的产业投入模式，打造涵盖种子、天使、科创、产业投资的全生态链基金矩阵。同时，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打造政府投资性资本进退有序的良好

循环。（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孝义市政府、交城县政府、文水县政府、兴县政府、岚县政府、交口县政府）

（五）打造一流科研服务支撑体系

16. 打造一流科研基础平台。在“晋创谷·吕梁”加快部署一批先进的科研基础平台，建设一批共享性实验室、检测中心等科研基地。为校地合作主体及创新团队企业提供全天候共享科研设备。开放“天河二号”超级计算资源，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分析软件系统与科研基础平台的融合与应用，助推科研范式变革，助力重大科技突破。建立专用链接通道，实现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学数据资源平台、超级计算中心、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高校等科研要素高速连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

17. 推动创新政策落地实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团队企业入驻、科技创新、产业落地、科技金融、公共服务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建立容错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支持国家重大改革举措和本地优势政策先行先试，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落地落实，不断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市政府办、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

18. 建设吕梁科创大脑。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搭建吕梁科创大脑，搭建成果库、需求库、设备库、政策库等系统，集成信息发布、在线交易、资源共享、科技服务、线上交流等功能，同时基于大模型技术，提高供需衔接的时效性和成功率。实现高质量创新资源的汇聚和高效利用，为企业、专家团队、高校院所、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高质量、全连接的科技数字化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

19. 推进市级科技计划体系改革。健全需求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创新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式。在财政资金扶持方式上，改变“无偿资助”和“大水漫灌”模式，探索从直接变间接、从无偿到有偿、从特惠型到普惠型的模式转变；在补助环节上，探索由事前支持转向事中支持、事后奖励相结合，积极推行以奖代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产出效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 打造一流科技产业招商体系

20. 组建科技招商专业团队。锚定“科技即产业”理念，立足科技创新主战场，

加强干部科技素养培训，着力提高科技干部专业化素养和能力，加强科技机构和创新队伍自身建设；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以市场为纽带联结形成“政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个人”多重力量相互交融、收益共享、风险共担、螺旋前进的创新网络和体系。分领域培育一批“懂科技+懂产业+懂资本+懂市场+懂招商+懂培育”的复合型科技经纪人才，聚焦成果转化关键环节，着重提升科技成果挖掘、对接、落地、跟踪服务的全链条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21. 大力推进科技招商。加强对“晋创谷·吕梁”宣传报道，通过平台招引、大赛招引、基金招引等模式，广泛汇聚各类创新资源和科技项目。强化对“引领型”“链主型”等创新企业招引和培育，加快落地一批产业能级高、产业链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在机构服务方面，要加强项目梳理规范，确保真正招引到一批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企业；在平台承载方面，要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园区间结对合作，有序引导创新资源优化布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22. 强化部门协同合作机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协同工作机制，确保在科

技招商和项目转化过程中，各方能够高效沟通和协作。加强产业分工、资源共享、协作联动，优化项目引育转化标准化流程，打造“一盘棋”的科技招商格局；要善于借助产业行家、科研学者等专业化力量，精准研判项目“含金量”，让有限资源更多落在有潜力的科技项目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组建由市长担任组长的“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专班，建立跨部门高效协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对接省级工作专班办公室，推动平台建设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政策支撑

推动国家和省出台的创新政策在“晋创谷·吕梁”区域内进行先行先试，结合

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科创团队及企业入驻支持政策措施等5个配套政策，探索建立市级晋创谷专项支持政策，健全激励科技创新的政策体系，建立政策落实责任制，切实加强政策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

（三）落实部门责任

市科技局承担“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牵头统筹职责，吕梁经开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建设任务。

（四）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和网络媒体作用，构建立体化宣传网络，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加强对园区内先进典型管理经验、建设成效进行梳理总结和示范推广。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咨询电话：3368807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4〕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省级开发区（示范区）：

《吕梁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行动方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为贯彻落实市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市“两会”精神，加快推进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数谷吕梁”大数据产业基地，特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首届全国数据工作会议精神，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以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吕梁数字经济，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和建

设美丽幸福吕梁赋能助力。

二、主要目标

继续实施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深化年行动，大力推动全市数字经济扩大规模和提质增效，圆满实现省“两会”提出的数字经济规模增长 15%的预期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 完善信息通信网络建设。持续推动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和融合应用，积极培育垂直行业 5G 应用场景，持续优化 IPv6 性能和服务能力。加大 5G 基站建设力度，推动完成 1800 座 5G 基站建设任务，消除重点公共场所和旅游景区 5G 盲点，实现全域 5G 网络高质量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铁塔吕梁公司、移动吕梁公司、联通吕梁公司、电信吕梁公司）

2. 提升算力基础设施质效。推动传统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实现数据中心 PUE 值持续降低。加快山西超算中心升级改造、华为大数据中心扩建，纳入全省一体化算力资源调度和监测平台，积极打造全省算力枢纽节点，争取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推动全市各类数据中心企业化、市场化运营，探索形成有产值、有效益、能纳税的新经营模式，推动数据中心由成本中心向效益中心转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吕梁经开区管委会、交城县人民政府）

3. 统筹智算中心建设布局。积极联合天津南开区建设全国首个国产化智算中心，打造支撑我市数据产业蓬勃发展的重要“底座”和驱动全市经济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加快医疗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场基地建设，推动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模型算力基础设施落地吕梁，争取成为全省算力枢纽节点，并纳入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为全国算力基础设施提供“蓄水池”。（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数据局、吕梁经开区管委会、移动吕梁公司、交口县人民政府）

4. 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统筹我市数据资源优势 and 现实基础，完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上线开展数据流通利用试运营，实现我市数据场内交易从无到有突破。搭建数据交易平台，积极融入全省一体化数据交易平台，建立完善数据交易主体准入、登记结算、过程管控等规则。探索建设以可信计算和合规措施为支撑的数据交易流通安全可信空间。（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二）建立数据基础制度

5. 健全法规规章。坚持规章引领，强化全市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促进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推进全市数据工作管理办法、数据产权合规登记管理办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共数据授

权运营管理办法、数据流通交易规则等文件的研究制定。（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构建标准体系。结合全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需求，面向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归集与管理、数据流通交易、数据治理与安全等领域，引导机构、企业、个人积极参与数据领域标准研究，加快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贯标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数据局）

（三）推动数据市场体系建设

7. 持续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推动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全域发展大数据产业，离石区、柳林县、汾阳市、孝义市、交城县、文水县、方山县、中阳县、兴县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 5 户以上，其余县实现大数据企业“零突破”；吕梁经开区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 10 户以上，孝义经开区、兴县经开区、岚县经开区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 5 户以上，其余省级经开区（示范区）实现大数据企业“零突破”。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建立大数据企业小升规储备名录，做好跟踪摸底服务，按照“应统尽统”原则，引导培育大数据企业积极升规入统，持续壮大数字经济规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8. 着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聚焦 5G+ 应用产业、信创产业、数据标注产业、人工智能应用产业、数字大健康产业、云计算和超算服务相关产业六大特色产业发展，继续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加快以 5G 技术为应用的智慧矿山、智慧工厂、智慧农业等项目建设，加快吕梁信创适配中心等信创适配项目建设，加快释放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数据存储和云服务能力与“天河二号”超算能力；推动数据标注企业集聚发展，建设全国有影响的数据标注品牌基地；推动构建人工智能产业链，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大力引进数字大健康上下游关联企业，加快发展数字大健康全产业链，倾力打造“数谷吕梁·数字大健康产业园”。（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能源局、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9.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推动数据资产评估与入表，推进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和制度建设，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机制，实现数据资产量化计算和价值评价。推进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建设，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工作，开展数据产权合规登记，推动界定数据来源、持有、加工、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的合法权利，

探索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结构性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加快吕梁数据资源流通交易，在全省率先开展数据产品交易。加快引进发展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推动社会数据入场交易，不断完善数据交易制度，积极推动数据流通供需市场的培育和发展，建立数商生态，持续提高数据要素应用支撑与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10. 加快构建数据产业创新生态。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和高校院所等单位开展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深化数据技术应用，搭建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数据创新生态。（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11. 持续拓展数据领域合作交流。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要常态化走出去参加高端大会、论坛、峰会、博览会等，开展领导带队、专班招商，鼓励以企招企、以商招商、展会招商，支持产业链招商、链主企业招商；主动引进市域外大数据企业举办专场对接、交流合作、招商洽谈等，吸引优质企业、领军企业、头部企业落地。（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招商引资服务

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四）促进重点领域数据要素赋能

12. 激活行业领域数据要素潜能。聚焦工业、能源、医疗、文旅、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重点行业数据要素价值示范应用，构建数据要素应用示范项目及典型案例，遴选一批显示度高、示范性强、复制性好的典型应用场景。积极参加全国“数据要素×”大赛，加强数据资源供给，丰富数据成果转化路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13. 推动数据要素赋能产业发展。深入推进数字技术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聚焦“985”重点产业链和“1+14+N”特色专业镇，推动数字转型项目实施和数字化场景应用，鼓励平台企业构建多层次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因地制宜发展智慧农业，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动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文旅、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上云用数赋智”水平。积极申报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推动数字化转型和大中小企业融合创新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

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4. 加快社会民生服务数字化。聚焦教育、社保、医保、养老、人社、文旅等社会民生领域，持续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深化拓展“吕梁通”应用，持续接入政务服务、医保医疗、社保缴费、文化旅游等高频次应用服务，打造网上政务大厅，不断提升便民利企优政善治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数据局)

15. 以试点示范突破强化数据赋能。面向数据流通和应用，以医疗数据等领域开发利用为抓手，突出我市在数据利用开发利用、能力提升和场景应用等比较优势，争取国家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数据局、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五) 加强公共数据归集和开发利用

16. 持续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深化数据资源摸底工作，按照“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全面协同、统筹管理”原则，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围绕高价值、市场化成熟度高的领域构建行业性公共数据集。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持续更新拓展目录编制范围。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库，丰富基础数据服务方式。推进市本级及以下自建系统数据回流，积极争取国家、省

及行业主管部门、垂直管理系统等数据回流事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7. 提升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一体化推进公共数据的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做好公共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共享目录清单，完善数据共享的需求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机制。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清单，推进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开放，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开放。(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 加快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积极推进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加快数据产品上架引导授权运营机构结合数据领域优势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挖掘应用场景、加强数商合作，围绕金融、保险等社会高频急需领域开发优质公共数据产品，争取10个左右数据产品上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六) 强化数据安全保障

19. 落实数据安全法规制度。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指导监督数据处理者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教育培训等重点工作，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切实履行相关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数据局）

20. 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鼓励数据企业开展基于云端的安全服务，有效提升数据安全水平。构建云网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加强数据安全存储、可信传输、数据存证等国产化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可信身份认证、接口鉴权、算法核查等新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省级经开区要抓住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契机，加强数据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大数据发展应用协同推进机制，开展数据领域产业项目储备跟踪，加大项目申报力度。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主抓、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保障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取得扎实成效。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在市县新闻媒体开设数字经济专栏、专版宣传。探索建立数字经济发展指标体系和监测考核体系，开展统计调查，推动全市形成竞相发展数字经济的浓厚氛围。

二要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市、区）、省级经开区要出台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政策，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用于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大数据产业发展和融合应用项目在用地、用房、用电、用网、税收优惠、科技创新、人才引进、主体培育、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更多更精准支持，持续释放政策“洼地”效应。市、县级财政以及省级经开区要依据财政增长情况，逐步增加本级管理的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规模。

三要抓好人才保障。持续加大数字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大力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协会和骨干企业合作建设大数据人才教育实训基地，依托研发项目、创新平台、创业创新大赛、技能竞赛等大力培养、选拔人才。

四要鼓励创新发展。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大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扶持企业研发能力建设，培育更多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按照企业需求，借助省校合作平台，推进企业与科研院所深化产学研合作，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高校研究机构为重要支撑、有效分工协同合作的产学研创新体系。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科研主体大力开展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标注、应用服务等数字经济科技领域创新研发。聚焦科技服务

产业创新，以需求牵引、以应用为先，支持运用数据、模型、算力，支撑智慧矿山、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等领域应用场景，推进各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五要加大督查考核。对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和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大

数据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争取到国家、省级大数据政策、资金、项目、奖励和在大数据招商引资、引技、引才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予以大力表彰，加大年度责任制考核赋分比重，推动全市形成浓厚工作氛围。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数据局

咨询电话：8498869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吕梁汾阳 G20 青银高速吕梁段山西交控 科技转化分公司三类桥维修加固处治工程 “11·7”较大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吕政办函〔2024〕14 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批复吕梁汾阳 G20 青银高速吕梁段山西交控科技转化分公司三类桥维修加固处治工程“11·7”较大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吕应急报〔2024〕95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二、同意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吕梁汾阳 G20 青银高速吕梁段山西交控科技转化分公司三类桥维修加固处治工程“11·7”较大高处坠落事故属于责任事故。

三、同意调查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

处罚相关部门负责；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党纪、政纪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四、同意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建议和整改建议。

五、请你局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

业主体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特此批复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822295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吕梁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4〕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规定，现将《2024 年吕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履行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相关工作程序，确保决策内容合法、程序正当。

二、市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承办单位在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
策事项时，需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
工作程序情况。

水平，推动重大行政决策高质量落地落实。

附件：2024 年吕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
政决策事项目录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做好本地、
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编制、组
织实施和监督考核等工作，不断提升决策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吕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主要承办单位	来文单位
1	关于吕梁市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2	关于吕梁市 2023 年市本级决算与 2024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3	吕梁市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4	吕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西区暨吕梁市医用布草洗涤中央工厂项目	吕梁市医废中心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吕梁市妇幼保健院（吕梁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吕梁市妇幼保健院（吕梁市儿童医院）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吕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方案》	吕梁市水利局	吕梁市水利局
7	建立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方山县人民政府
8	建立吕梁新区土地收益分配机制	吕梁市财政局	方山县人民政府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司法局

咨询电话：831062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吕梁柳林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6”较大其他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吕政办函〔2024〕19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批复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26”较大其他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吕应急报〔2024〕118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二、同意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吕梁柳林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26”较大其他爆炸事故属于瞒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调查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

处罚相关部门负责；对违反党纪、政纪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四、同意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五、请你局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特此批复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822295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推动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推动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打通基层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3〕2号）及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第二批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推进会精神的通知》（晋司发〔2024〕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司法所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忠诚合格、务实为民的司法协理员队伍，切实履行司法协理员在基层法治建设、平安建设中的职责任务，全力提升司法所服务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贯彻

执行。司法协理员由县级统一组织招聘，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建立一支规范化高水平的司法协理员队伍，促进司法所职能更有效发挥。

2. 坚持统筹兼顾。把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工作放在法治吕梁、法治政府建设全局来谋划，结合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共建共享。各县（市、区）要统筹好当前和长远、质量和效率等关系，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措施，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司法协理员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3. 坚持按需设岗。根据辖区矛盾纠纷数量、社区矫正对象数量、安置帮教对象数量、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需求等因素，为司法所配备适当数量的司法协理员，坚决杜绝无人所、一人所。

4. 坚持“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准确把握现有辅助人员划转和专业性人员选聘特殊程序等关键问题，对不符合条件的现有司法所辅助人员，继续留用至原合同履行完毕，确保现有人员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三）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应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按照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和司法协理员总数达到4人以上的标准，招聘司法协理员，真正建立一支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的司法协理员队伍。

二、工作任务

以县招聘司法协理员，明确司法协理员岗位职责要求，进一步规范司法协理员准入机制，建立司法协理员职业保障机制，完善司法协理员队伍管理体系，充实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力量，切实缓解基层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不足等突出问题，全力推动司法协理员制度落实。

（一）制定工作方案

专题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的意见，根据各司法所辖区内人口规模、经济发展状况、政法编制等情况综合研判，科学合理核定各司法所司法协理员配备数量。

（二）明确司法协理员职责

准确把握司法协理员在司法所的定位，司法协理员岗位全部在司法所，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履行十二项工作职责：指导调解工作、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组织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受委托承担社区矫正工作、协调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参与推进辖区基层法治建设、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开展合法性审核（查）工作、面向社会收集立法意见建议、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开展远程视频会见工作、完成司法所其它工作。要区分司法协理员直接参与和提供辅助支持两类职责，实行“专人专岗”与“一人多职”相结合，实现人员力量使用最大化。

（三）科学设置准入条件

按照总量控制、内部调剂、动态调整的原则，科学设置准入条件，通过从现有

专职辅助人员中择优选聘和社会招聘两个渠道严格选拔聘用，司法协理员的年龄需在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并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确保队伍相对年轻、基本稳定。司法所现有的未被选聘的专职辅助人员，根据个人意愿，按原有模式继续留用，确保现有工作人员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四）建立动态薪资保障

各县（市、区）要综合考虑当地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合理确定薪资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月基本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五险），真正做到“拴心留人”。

（五）加强管理考核

司法协理员由司法所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监督考核，将平时工作表现和考核情况作为对其续聘、解聘、奖惩和等级评定的主要依据，并将司法协理员纳入模范表彰范围。

三、实施步骤

（一）统筹部署（2024年8月底前）

各县（市、区）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司法协理员制度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招聘工作事项，压实工作责任。

（二）招聘录用（2024年10月底前）

各县（市、区）要制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公告，有序组织招聘工作。

（三）上岗培训（2024年11月底前）

各县（市、区）要统一组织新招聘的

司法协理员进行岗前培训，通过开展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司法协理员业务能力素质，帮助其尽快进入工作角色。

（四）总结提升（2024年12月底前）

各县（市、区）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制定完善司法协理员岗位职责、准入条件、薪酬待遇、考核管理等工作制度，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推广、持续推进的工作机制，形成长效化司法协理员制度模式。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建立司法协理员制度是保障司法所人员力量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的有效措施，是打通基层法治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我市将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工作已经纳入2024年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专项工作考核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司法协理员工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放入司法行政工作全局中去谋划推进。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司法协理员制度落到实处，成立吕梁市推动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吕梁市司法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后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司法协理员制度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推进机制。

（三）形成部门合力

司法协理员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司法行政、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各司其职，

形成合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司法行政机关要对各乡镇司法所专职辅助人员情况进行摸底，确定需购买的司法协理员队伍数量，与财政部门共同核定司法协理员的薪资待遇标准，制定司法协理员聘用、解聘、奖励、惩处等管理机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的用人数量和标准，开展招聘工作。财政部门要将司法协理员经费保障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司法协理员薪酬待遇所需资金。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要结合工作实际，广泛开展宣传，提升社会各界对司法协理员工作的知晓率、认可度，增强司法协理员队伍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鼓励广大有志青年投身司法协理员工作中，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吕梁篇章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附件：吕梁市推动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领导小组（见网络版）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司法局

咨询电话：8310610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 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晋创谷·吕梁”建设工作安排，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创新主体引育

1. 企业、科创团队入驻全周期代办和全流程服务。设立“晋创谷企业入驻服务窗口”和服务专员，为各类创新主体和团队提供创业导师咨询、投融资对接、政策咨询、办公场所申请、支持资金申报、人才公寓申请、人事关系代理、随迁子女入学办理、配偶就业手续、健康体检就医、城市政务生活便利等全方位、多维度一站式服务。打破政务信息壁垒，探索推进科创金融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科创企业信用信息、金融服务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政府办、市行政审批局、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吕梁经开区、孝义开发区、交城开发区、文水开发区、兴县开发区、岚县开发区、交口开发区）

2. 对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集团）在

“晋创谷·吕梁”设立各类研发机构的，当常驻科研人员达到 30 人以上并投入运营的，可按照 20%、20%、60% 比例分 3 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经费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 对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晋创谷·吕梁”发起设立技术转移经营机构或将其技术转移经营机构迁至“晋创谷·吕梁”的，在其常驻职工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并投入运营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经费补贴。支持省内外一流高校院所聚焦主导产业和新兴优势产业等重点领域，在“晋创谷·吕梁”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所），科研人员达到 30 人以上并投入运营，前 3 年每年最高给予 300 万元的研发及运营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吕梁经开区、孝义开发区、交城开发区、文水开发区、兴县开发区、岚县开发区、交口开发区）

二、强化创新人才引育

4. 对在“晋创谷·吕梁”内科技型企业引进的科研团队（博士、硕士研究生）并缴纳社保，且签订三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科研项目、研发能力等，经申报和评审给予市科技计划项目或高层次人才专项 1:1 配套科研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 对我市自费参加技术转移高端培训并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山西省）颁发的晋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培训费的 50% 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5000 元资助。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位优秀技术转移转化个人，给予 10 万元奖励。积极推进技术经纪专业职称体系建设，从事成果转化工作创新型岗位的、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且达到相应规定要求的，可作为技术经纪人职称评审的重要评审条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三、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6. 支持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基地建设。围绕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在“晋创谷·吕梁”获批建设的省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获批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后续年度绩效考核达到优秀等次的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吕梁经开区、孝义开发区、交城开发区、文水开发区、兴县开发区、岚县开发区、交口开发区）

7.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在“晋

创谷·吕梁”获批建设的省级和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对绩效优秀的省、市新型研发机构，按上年度技术成交额给予不超过 10% 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并对其使用非财政资金购入在实验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上登记的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费的 30% 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8. 深入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坚持以“软服务”促进“硬科技”发展，聚焦服务“985”重点产业链发展，着力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科技园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打造一批标杆性、示范性科技企业孵化器平台。强化指导培训，培育建设一支业务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双创”辅导师资队伍。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补经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研发能力提升

9. 对在实验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上登记的新增科研设备投入超过 300 万的入驻机构，按照当年实际支出额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实施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的入驻机构，按照设备运行维护实际发生额的 10% 给予补贴，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对使用共享仪器设备

的入驻机构，按服务费用的 10% 给予补贴，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0. 培育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为主线的科技型企业梯队。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快上市，培育独角兽企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量质齐升，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在核心技术、高端产品、自主研发等核心竞争力上实现突破。对首次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连续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开放应用场景

11. 鼓励实施前瞻性、验证性、试验性应用场景项目，引入行业场景资源、联合开展场景创建、孵化新企业新业务。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基层治理、社会民生等领域，鼓励行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开放场景资源，对应用场景项目择优给予立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吕梁经开区、孝义开发区、交城开发区、文水开发区、兴县开发区、岚县开发区、交口开发区）

六、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

12. 鼓励入驻机构参与国家和省市关

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对承担的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支持，对承担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13. 对在“晋创谷·吕梁”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主体，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给予 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创新平台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对重点优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4. 对入驻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最高可给予 2000m² 厂房或 500m² 办公空间的租金补贴，对引入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最高 100m² 办公空间的租金补贴，最长不超过 5 年。支持展览展示、评估咨询、转化交易、企业孵化、金融服务等服务机构集中入驻，对评价优秀的服务机构给予连续 3 年不低于 50% 的场地租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吕梁经开区、孝义开发区、交城开发区、文水开发区、兴县开发区、岚县开发区、交口开发区）

15. 鼓励入驻机构与吕梁市内企业、高校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交易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

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按国家奖励额 1:1 配套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技术创新奖）特、一、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按省级奖励额 1:1 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6. 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高校、院所面向“晋创谷·吕梁”入驻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专利转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专利许可，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技术许可的，技术合同完成认定登记按单个合同技术交易额给予 2% 补贴，每家高校、院所每年累计最高 50 万元；高校、院所面向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年度累计登记合同成交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按 0.3% 给予补贴，每家单位每年累计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强化科技金融支撑

17. 建立企业金融服务机制。推进建立“科技+金融+产业”一体化发展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在“晋创谷·吕梁”设立科技支行、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等专营机构，为企业提供创新信贷服务。推动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提供科技信用贷

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创新产品。引导社会力量在“晋创谷·吕梁”设立种子基金、科创团队基金、天使基金等投资基金，为科创团队和企业提供全方位投融资服务。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

18. 鼓励各类基金投资企业。按照入驻“晋创谷·吕梁”基金对区内地方经济的贡献度，市财政给予与省同等额度奖励，用于股权投资类基金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吕梁经开区、孝义开发区、交城开发区、文水开发区、兴县开发区、岚县开发区、交口开发区）

19. 引进风险投资服务机构。对投资科技企业达到 1000 万元（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后）且投资期限满 1 年以上的天使类基金，可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 2%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

20. 鼓励融资租赁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服务。鼓励在区内引进和建设融资租赁机构，按融资租赁机构当年为企业提供融资总额的 0.5% 给予补贴，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

局、市科技局)

本措施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适用主体为“晋创谷·吕梁”区域内引进或培育孵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等机构。同一单位不得因同一事项重复享受政策。在享受本支持措施相关政策期间,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同时对“晋创谷·吕梁”入驻企业和团队

进行年度考核,在申报新的“晋创谷”政策时,A 类企业 100% 享受财政奖补,B 类企业 80% 享受,C 类企业 60% 享受,D 类企业则要退出。本支持措施由吕梁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附件:“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专班(见网络版)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咨询电话: 3368807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山护工职业化发展实施办法和 吕梁山护工产业化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山护工职业化发展实施办法》《吕梁山护工产业化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山护工职业化发展实施办法

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关于支持吕梁市开展探索吕梁山护工职业发展路径试点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66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招收有社会实践经历人员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晋教职成函〔2020〕4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吕梁山护工职业化发展步伐，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特色劳务品牌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我市“985”重点产业链发展目标，通过达学历教育、职业技能提升、职称资格提升等方式，加快推进吕梁山护工由护工向护师转变，助推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达学历教育

（一）培养机构。2024年起在吕梁卫校先行试点，具备培养条件的中高职院校和高等院校可申请开设病患护理、养老陪护、婴幼儿护理等相关专业方向，经教育、人社部门批准后实施。

（二）培养渠道。1. 全日制培养。通过教育部门招生渠道招收准备从事吕梁山护工工作的初、高中起点学生，专业方向为病患护理、养老陪护、婴幼儿护理等，

实行全日制管理，基本学制为3年。2. 非全日制培养。全市正在从事或准备从事吕梁山护工工作的劳动者，可通过线上线下报名等方式参加学历提升教育，专业方向为病患护理、养老陪护、婴幼儿护理等，基本学制以3年为主，实行非全日制管理。

（三）培养模式。1. 初高中毕业生全日制培养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允许其在基本学制的基础上推迟毕业，推迟毕业一般不超过3年。2. 吕梁山护工非全日制培养采取个人自学、远程教学和集中辅导等多种形式实施教学，实行以学分制为基础的弹性学制模式，学分积累达到专业要求后可“兑换”毕业证书。

（四）培养计划。1. 全日制培养。2024年起，各县（市、区）在护工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上下功夫，鼓励初中毕业生就读吕梁卫校护理专业。每县根据实际情况每年选招不少于50名学员。2. 非全日制培养。2024年起，吕梁卫校秋季招收非全日制学生30人，专业方向为养老陪护。2025年起力争每年招收150人。

（五）培养补贴。对参加病患护理、养老护理、婴幼儿护理培养的吕梁山护工学员在校学习和实习期间，每天给予20元的伙食补助和每年200元的交通补助。

（六）就业安置。对通过全日制学习和非全日制学习完成达学历教育的，由各

培养机构负责就业推介,就业率须达到90%以上。

(七)考取证书。吕梁山护工完成达学历教育后,卫健部门和各相关培养机构要主动引导和协助学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证和护理类职称资格考试,协助取得护士执业资格的吕梁山护工进行执业注册登记,真正早日实现护工向护师转变。

三、技能等级提升

(一)鼓励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吕梁山护工学员积极参加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分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二)鼓励有意愿拓宽培训的吕梁山护工积极参加健康管理师、公共营养师、保健按摩师、心理咨询师等职业技能培训,享受培训补贴政策,掌握多门职业技能,拓宽就业创业渠道。

(三)引导优秀吕梁山护工参加省、市职业技能大赛,根据竞赛结果颁发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加省级大赛并获得前3名的,直接晋升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并可申报高级技师(一级)评价,获第4名至省级决赛参赛人数2/3的,可直接晋升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参加市级大赛并获得第1名的,直接晋升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并可申报高级技师(一级)评价,获第2-3名的,直接晋升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并可申

报(技师)二级评价,获得第4名至市级决赛参赛人数1/2的,直接晋升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

(四)鼓励各类技能培训机构和中高职院校积极开展吕梁山护工技能等级提升培训,积极探索吕梁山护工相关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吕梁山护工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

四、职称资格提升

(一)鼓励吕梁山护工考取初级职称。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证并满足相应护士执业年限的,可参加护理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初级(护师)职称。其中,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满5年;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满3年;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护士执业满1年,直接聘任初级(护师)职称。

(二)鼓励吕梁山护工考取中级职称。取得初级(护师)职称并经护士执业注册的,满足相应护理执业年限,可考取护理中级职称;符合有关规定,可聘任中级(主管护师)职称。其中,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护理执业满7年;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护理执业满6年;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护理执业满4年;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护理执业满2年。

(三)鼓励符合条件的吕梁山护工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护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四)积极探索建立适合吕梁山护工职业成长成才的专业技术职称评价体系,先行先试养老护理、母婴护理专业中级职称评审。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市人社、教育、卫健等各有关单位要坚决贯彻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积极探索吕梁山护工职业发展路径，通过简化报名手续，优化报名流程，放宽年龄限制，降低录取分数线等方式主动开展好、衔接好学历提升、职业技能提升、高质量充分就业等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吕梁山护工职业化发展。

(二)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吕梁山护工职业化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人社、教育、卫健部门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三) 加大宣传力度。市人社、教育、吕梁卫校等部门要充分依托吕梁人社、吕梁教育云平台、吕梁山护工服务平台、掌上吕梁等互联网平台广泛宣传发动，大力倡导新的职业观和成才观，树立高学历高收入稳就业理念，促进吕梁山护工高质量发展。

(四) 提升培养规模。根据市场需求采取多种形式培养模式，通过与吕梁山护工相关家政公司积极开展合作办学等方式，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式培养，稳步提高培养质量，多渠道拓宽就业，逐步形成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共同组成的吕梁山护工达学历职业教育集团和就业联盟。

(五) 优化培养课程。达学历教育培养要突出养老护理、病患陪护、母婴护理等方向，做好教材制定、课程设置、教师储备等教育教学方面的前期准备工作，在

教学过程中增设老年人心理健康、老年人生活习惯等课程，做到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因材施教、按需施教。

(六) 加快建设“学分银行”。各招生院校要与县、乡（镇）政府及吕梁山护工合作用工单位共同制定专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将有社会实践经历人员相关经历或技能等级证书按规则进行积累与转换，兑换规定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

(七) 实施就业奖励。对全日制培养毕业生从事吕梁山护工稳定就业满三个月，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养院校就业奖励，就业奖励只能申领一次，不得重复领取。领取就业奖励，需提供学员就业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工资流水等相关材料。

(八) 做好经费保障。市财政部门按全日制培养人员数量，给招录学校每生每年2500元免学费补贴。非全日制培养人员，给招录学校每生每年1000元免学费补贴，伙食补助、交通补助、就业奖补、招生补贴等费用纳入市财政预算专项管理，从市级预算安排的吕梁山护工培训和全民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就业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等。达学历教育的吕梁山护工毕业后，需从事1年以上吕梁山护工工作。

六、附则

1.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2. 本办法由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实施期间有关法律政策发生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吕梁山护工产业化发展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吕梁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十四五”规划要求，持续做大做强“诚信、勤劳、专业”的吕梁山护工品牌，加快走出一条吕梁山护工产业化发展道路，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聚焦我市“985产业链”发展目标，以吕梁山护工链主企业为龙头，通过引深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训、建立就业集散地、落实就业奖补政策、完善体制机制等一系列举措，辐射带动国内外合作用工单位大力吸纳吕梁山护工就业，促进吕梁山护工培训质量不断提高，就业率大幅度提升，高质量推进吕梁山护工产业化发展。

二、具体举措

（一）实行“订单式”培训

1. 转变培训模式。从2024年起，吕梁山护工培训工作实行以就业为导向的培训模式。定点培训机构要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多渠道对接用工单位，全面推行订单式培训。具体方法是，先征集就业订单，后组织开展培训，对不落实就业导向订单培训的机构，原则上不安排培训任务。

2. 深化校企合作。合作用工单位根据自身业务需求，按岗位、薪资等要素制定用工需求计划，与定点培训机构双向选择确定合作关系。每期培训确定1—3个定点

培训机构，并签订《“吕梁山护工”订单式合作协议书》。

3. 制定培训计划。定点培训机构要根据合作单位订单需求，按培训批次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定点培训机构年度计划制定吕梁山护工培训总体计划，按期向各县（市、区）下达培训任务。

4. 实施精准教学。各定点培训机构要按需施教、因岗施教，根据订单情况、就业方向、需求专业等科学精准分班、合理设置教学内容。除规定的培训教材、教具外，也可使用合作用工单位提供的教材、教具，开展理论和实操教学。合作用工单位每期每专业选派1—2名一线教师参与教学，侧重技能提升和择业教育，教学时长不少于总体教学课时的1/3。

（二）建立就业集散地

在吕梁山护工就业群体集中的北京、太原、青岛、天津、深圳等地，选择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合作用工单位，采用合作共建方式，建立吕梁山护工就业集散地，为集散地护工提供职业指导、技能提升、就业推介、维权援助、后勤保障等服务。为吕梁山护工待岗期间提供3—5天的免费食宿服务。集散地运营、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三）实行合作用工单位奖补

1. 制定奖补政策。市吕梁山护工培训

就业领导组制订出台《关于吸纳吕梁山护工就业奖补的实施办法》，明确奖补范围、奖补标准、资金来源、申报流程等，对市内外吸纳吕梁山护工就业合作用工单位分区域、分标准进行就业奖补。

2. 奖补范围标准。根据吕梁山护工就业实际数量和就业区域，按照市内300元/人、市外省内500元/人、省外1000元/人、国外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与护工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合作用工单位就业奖补。

3. 申报奖补要求。合作用工单位在申报就业奖补资金时，要如实提供佐证材料。若发现虚报、套取、重复申报等现象，立即追回并扣除全部奖补资金，情节严重者，严肃追究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组要把吕梁山护工产业化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真正选送有外出就业意愿的群众参加培训，参训人员必须全部签订《吕梁山护工就业承诺书》。

（二）形成工作合力

各县（市、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组、各定点培训机构要各司其职、各

尽其责、齐抓共管、通力合作，大力宣传吕梁山护工就业创业改革措施，形成浓厚氛围。

（三）统筹使用资金

统筹中央、省、市吕梁山护工就业专项资金、全民技能提升专项资金和就业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市级政府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解决。2024年吕梁山护工就业奖补资金不足部分在“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专项经费中列支。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责，全力做好资金的筹集和监管。

（四）强化社会监督

各县（市、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组、各定点培训机构要自觉接受学员、群众、新闻媒体、社会各界的监督。市护工领导组办公室要畅通举报电话、网络投诉等渠道，对社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认真处理。

四、附则

1.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2. 本办法由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实施期间有关法律政策发生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8235219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氢能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吕梁市推动氢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推动氢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

为了深入实施“一体两翼三港四链”发展战略，推动氢能“气一站一运一车一用”全产业链发展，建设北方氢能产业高地，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进加氢站建设

1. 鼓励加氢合建站（能源岛）建设。位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城市主干道的加油、加气、充电站，具备加氢设施建设条件的，视同纳入加氢站规划布局。在符合安全条件的前提下，鼓励加油、加气、

充电站利用现有土地改（扩）建加氢设施，鼓励新布点的加油、加气、充电站同步规划建设加氢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允许在化工园区外建设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制加氢一体站。（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

3. 经营性加氢站（含制加氢一体站）商业用地可以是自有商业用地或租赁的商业用地。（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加氢站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各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有序实行，同步并联办理或提前对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对氢气零售价格不高于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示范目标价格的加氢站，按照实际加氢量，给予每千克 5 元的运营补贴，每站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推动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发展

6. 鼓励氢能领域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积极培育燃料电池汽车整车、核心零部件和关键材料等生产制造企业。对氢能领域制造项目，在投产并形成销售后，按照项

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拓展应用市场规模

7. 加大大宗货物运输清洁能源车辆替代力度。鼓励产煤（矿）重点县和省级工业经济开发区对区域内大宗货物运输实施清洁能源车辆替代，每年按 5%—8% 比例替换使用氢能车辆。（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生态环境局）

8. 加大公用领域清洁能源车辆替代力度。吕梁市域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新增及更换公共交通、专用车辆时，鼓励更换使用氢能车辆，具备使用条件的，氢能车辆原则上不低于新增或更换量的 20%。（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鼓励氢能共享单车推广应用。在吕梁市区、孝义市先行开展示范应用，逐步扩大到其他县市。（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0. 减免氢能车辆过路费用。对氢能车辆吕梁市范围内高速及收费公路通行费用通过补贴方式予以减免。（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吕梁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1. 开放氢能车辆路权。对 12 吨及以

下的氢能车辆，在城区实行避高峰通行政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氢能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

12. 鼓励企业加大氢能领域研发投入和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氢能产业核心技术研发运用开展合作，对围绕氢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技术创新项目（企业），按项目技术研发投入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鼓励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鼓励氢能企业建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技术研发机构。对新创建成功的氢能产业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五、强化要素保障

14. 强化资金引导。市政府每年设立不低于 1 亿元氢能产业支持资金，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开区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发挥科研经费、财政预算内投资、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奖励等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氢能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土地保障。统筹全市土地规划、建设用地计划、占补平衡等指标，保障氢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有关单位负责每条具体政策措施的解释和推动实施。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政策等发生变化，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8222089



政策解读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管理规范》的通知**

吕科发〔2024〕9 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工信和科技局（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等文件精神，促进全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由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印发了《吕梁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

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山

西省科学技术厅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晋科发〔2022〕30号）精神，促进全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范。

第二条 本管理规范中所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经由属地行政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后依法注册登记，在自然科学或技术创新等领域举办的面向中小学生从事编程、机器人、科学实验等旨在培养科学兴趣、提升科学素养、拓展创新思维能力的校外非学历培训机构，组织形式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相应条件。

（一）举办者是企业或社会组织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或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无不良记录。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享有政治权利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联合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方应签订联合举办协议，明确各自的出资金额、方式及比例，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四）举办者及其所经营的企业不得有欠缴税款和社保费，以及其他涉税违法违规行。

（五）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第四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法律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名称应当载明“培训”字样，不得冠以“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同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且不得使用简称。经营或业务范围中不得含有学科类培训业务相关内容。

第五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开办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经费来源稳定，符合登记机关相关规定及办学基本需求。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10万元，以到账实有货币资金为准。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并出具有效证明。

第六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依法制定章程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由校外培训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有 3 年以上的教育管理经历。不得兼任其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第七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从业人员应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对标对表《师德师风正面清单》。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培训能力。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根据

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师资，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

（二）聘用师资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聘用在境内的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

（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

（四）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和强制报告制度，即举办者应每年定期对从业人员存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信息按属地原则向所辖区内的基层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它方式发现其从业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举办者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五）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

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场所设施

第八条 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

（一）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应在 1 年及以上。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场地面积应与培训内容和规模相适应，不小于 150 平方米，能满足教学需要，应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开办场所建筑面积的 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需要较多设备、器材的科技类课程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生均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 / 同一时间场内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

（三）不得选用工业生产或废弃厂房、居民住宅、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培训对象含有 12 周岁以下学生的培训场所，不得设置在 4 层及以上楼层（面

向中学生的不超过 5 层）、地下室、半地下室，并应设置独立的疏散通道。

第九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设施设备、器材资料等，培训使用的教辅教具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不得对青少年身心健康等方面有负面影响。

第十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安全、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

（一）培训机构场所安全管理应当符合《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教监管厅函〔2022〕9 号）、《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等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涉及物理、化学、生物等科学实验的管理，应安排在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等要求需与中小学校实验室要求一致。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必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配备基本防护用品。

（三）培训机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各类安全制度、

消防安全规程，将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实现培训场所全域视频监控覆盖，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培训机构应该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并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护等各方面培训，确保培训全过程中培训对象的人身安全。采取为培训对象购买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第四章 培训内容

第十一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和教学时间。

（一）培训内容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小学生身心成长规律及认知能力，应以提升中小学生科学素养与创新能力、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落脚点。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办科技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不得开设易燃易爆、伪科学、封建迷信、低俗有害、盗版侵权等危害人身安全、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以及违背科学伦理、公序良俗的课程内容。

（三）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第十二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须制订与课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培训材料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培训材料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函〔2021〕6 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

（一）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在培训机构招生简章、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

（二）采用自主编写教材的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

（三）培训机构应当对培训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设立程序

第十三条 设立的基本程序。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县市区属地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坚持先证后照，由举办者向属地行政审批部门提交

申请及其它法定登记材料，经审核并会同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开展实地核验，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后，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下同）。

（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须进驻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https://xwpx.eduyun.cn>），上传《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资料，填报培训机构的真实信息，由属地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线上审核，纳入线上监管平台后方可开展培训。

（四）未经属地行政审批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本管理规范出台前已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如不符合设置标准，应当按标准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要依法吊销《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终止培训活动，并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变更和退出的一般流程。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如对机构名称、地址或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举办者、学校类型、办学内容或业务范围、开办资金、主管部门等事项变更，须向原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申请，经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二）退出情形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办理退出注销手续：

- 1. 不再从事科技类校外培训业务的；
- 2. 被吊销《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 3. 因资不抵债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培训活动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退出程序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注销时，应主动到原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在属地科技主管部门监督下有序退出。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对机构的资产、负债及相关权利、义务进行全面清理，并至属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线上账号，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资金监管。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须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收费。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 5000 元。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使用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明确培训项目、培训要求、培训收退费及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内容。

(三)预收费全部进入本机构培训收费专用账户,通过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等方式接受监督管理,将培训课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时段、收费渠道、退费安排、使用合同文本、开具发票等事项一并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https://xwpx.eduyun.cn>),实现校外培训机构售课、收费、消课、退费等全流程监管。

第十六条 属地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核发及法人登记,对通过审批登记的培训机构,在政府网站要及时公布。

第十七条 属地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要协同相关部门健全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监管和行政执法机制,抓好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和指导服务,要协同教育、公安、消防救援、税务、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門依据自身职责履行打擦边球开展学科类培训、不依法履行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义务、消防安全、纳税情况、户外广告设施治理等监管责任。

第十八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要按时接受年检。属地县市区负责年检工作的部门要认真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工作。对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因存在安全隐患被当地安全主管部门通报的,或不接受年检等情形,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证照,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规范为基本要求,属地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应与属地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教育局等相关部門做好工作对接,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订本县市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登记办法和流程,报市科学技术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条 对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管理规范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地方性法规对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咨询电话:3368807



政策解读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启用《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市级 2024 版）》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 “五清单”（市级 2024 版）》的通知

吕自然资发〔2024〕82 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分局，局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依据更充分、办理更高效、审查更严格”的目标，依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服务指南（2024 版）》及相关政策规定，市局制定了《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市级 2024 版）》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五清单”（市级 2024 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同时，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及时制定完善本级《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服务指南（2024 版）》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五清单”（2024 版）》，并于 4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纸质版报送市局备案。

- 附件：1. 《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市级 2024 版）》（见网络版）
2. 《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五清单”（市级 2024 版）》（见网络版）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487309



政策解读

吕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 审核规程》的通知

吕退役军人发〔2024〕26号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审核规程》已经市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公布）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审核规程

为做好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6号）及山西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审核规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如下工作规程。

一、申报对象条件

申报单位需满足第一款其中之一和第二款的全部条件：

（一）需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纪念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在全市区域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事件、重要战役和主要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2. 为纪念为中国革命斗争牺牲的外省籍及知名国际友人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3. 在全市影响较大，安葬烈士较多且褒扬烈士、教育群众功能发挥较好的烈士纪念设施；
4. 规模较大、基础设施完备、规划建设特色明显，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其他

烈士纪念设施。

（二）需满足下列全部情形的：

一是烈士纪念设施土地产权清晰，并按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属于文物的按要求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且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无影响清静、肃穆氛围的设施及违章建筑；

二是已设立或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配备有专职管理人员和专职讲解员，日常管理制度规范明确；

三是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护和维修改造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是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有清晰的保护标志和引导路线；

五是烈士纪念设施内部事迹陈列、文物展示丰富，讲解词对历史事件和人物的评价恰当、史实无误；

六是宣教功能突出，在当地祭扫纪念、红色教育等方面发挥重要阵地作用；

七是被县（市、区）人民政府评定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

二、申报内容

（一）烈士纪念设施基本情况（包括烈士纪念设施的发展现状、建设规划、维修保养、服务保障、周边环境和教育宣传作用发挥等情况）；

（二）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批准相关材料；

（三）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平面图；

（四）土地使用权属（不动产权属）

和保护范围证明；

（五）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管理单位情况（包括人员配备、经费保障、自身建设等情况）；

（六）烈士纪念设施现状照片（3-5张）；

（七）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少于1000字的烈士纪念设施材料说明等）；

（八）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相关信息资料采集表。

三、评定标准

（一）按照《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分表》（附件2）标准，得分达到80分以上为基本评审入选条件，择优推荐公布。

（二）近五年内该烈士纪念设施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

四、评定审批流程

（一）申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所管理的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认真审查并实地考证后，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并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上报相关资料。

（二）审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需补充材料的，提出补充材料的办理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材料退还申报单位。

（三）审核。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符合初审要求的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组织实地考察，经评审考核符合市级烈士纪念设施条件的，面向社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以书面请示的形式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审报告。

（四）审批。市级人民政府对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上报意见进行审定，批准后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布获批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

（五）备案。市级烈士纪念设施批准公布后，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

五、本《规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相关信息资料采集表（见网络版）
2.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定标准（见网络版）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咨询电话：849890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旭等 6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12 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刘旭为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郭万明为市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栗振斌为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楠为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白宝荣为吕梁经济管理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臧立华为吕梁经济管理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刘旭的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郭万明的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随机构撤销自然免除。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飞等 6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4〕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13 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飞为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刚为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冯育旻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郭建忠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玉锋为市会计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秦奇瑞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强晓瑜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4〕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15 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强晓瑜为市会计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杜侯平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程俊平的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欣渭等 19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4〕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16 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刘欣渭为市民政局副局长；

蔡马水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李春艳为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秦亮为市融媒体中心（吕梁广播电视台）主任（台长）；
李小明为市融媒体中心（吕梁广播电视台）总编；
王洪平为市融媒体中心（吕梁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
刘建红为市融媒体中心（吕梁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
郑瑞光为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提名：

杜建平为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赵滨为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峻为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泽兵为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晋平为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彩霞为吕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决定免去：

薛泽兵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义明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朱兴星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职务；
郭升锦的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杨志明的吕梁广播电视台（市融媒体中心）台长（主任）职务；
李小明、王洪平、刘建红等人原任职务随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 吕梁市人民政府 ”网站(<http://www.lvliang.gov.cn>)首页或“ 政府信息公开 ”页都可以找到“ 政府公报 ”专栏。进入“ 政府公报 ”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 吕梁市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 信息公开 ”栏目,随时查阅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 吕梁通 ”APP,在办事菜单栏的“ 信息公开 ”栏目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版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吕梁市政府信息中心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价：免费赠阅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邮编：033000
电话：(0358) 8227519